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4、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287,79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的59.9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刘革新先生、程志鹏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于明德先生、武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提名刘革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革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提名程志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程志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提名潘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潘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提名刘思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思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提名于明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于明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提名武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武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张强先生、刘洪先生、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提名刘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提名张腾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腾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刘卫华先生、薛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提名刘卫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卫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关于提名薛维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87,792,98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薛维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792,9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792,98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郭曼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革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二、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革新;成员:程志鹏、于明德、刘洪(独立董事)、张腾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洪(独立董事);成员:张强(独立董事)、潘慧;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腾文(独立董事、财务管理专业);成员:刘洪(独立董事)、潘慧;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强(独立董事);成员:刘洪(独立董事)、程志鹏。

(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公司201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熊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熊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邮箱:eagle@kelun.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四、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程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刘绥华先生、陈得光先生、葛均友先生、梁隆先生、万阳浴先生、熊鹰先生、冯伟先生、卫俊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冯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志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熊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刘绥华先生、陈得光先生、葛均友先生、梁隆先生、万阳浴先生、熊鹰先生、冯伟先生、卫俊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黄俊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七、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黄新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邮箱:sherry@kelun.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八、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思川先生的年度报酬为60万元、副总经理卫俊才先生的年度报酬为60万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已经公司2010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报酬标准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至2003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200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年,被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3,874,560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志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委员。先后任职于四川省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2010年1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等五部门授予的"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年7月,荣获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343,6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慧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成都市雪峰制药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0,686,65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代表、伊宁市政协委员。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思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绥华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先后在铁二局怀化铁中、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和湖南工业科技大学任教,并担任湖南工业科技大学基础教学部主任、讲师、副校长、党委书记,2000年湖南大学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副高级技术职称。同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行政事务。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223,1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得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2000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销售部经理;2003年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目前兼任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得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均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延安制药厂生产主管,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GMP监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RATIOPHARM制药有限公司亚太区质量经理。现为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教授,四川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成都药学会生产质量委员会主任委员。2007年6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200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目前兼任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葛均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隆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四川省劳模、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新药研发和产品技术革新工作,曾就职于四川省中药研究所,1997年起任成都市科伦药物研究所所长,现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总经理。曾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成都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成都市科技特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新都区科技进步特等奖。200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究与开发。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68,98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阳浴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军区总医院药剂科负责灭菌制剂的生产质量管理,1998年进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00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

万阳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专学历。先后于成都化工机械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03年起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熊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科学历。先后任成都日用化学品总厂、成都丽多日用化学品总公司和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06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冯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卫俊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医师和高级营销师。先后任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深圳海王药业等单位医师、药品销售高级营销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年先后任公司招投标事务部总经理和市场与招投标部总监,主管公司药品招投标事务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策划等工作。现为四川省政协社会与法制专业委员会特邀委员,四川省医疗保险研究会常务理事。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俊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泸顺塑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省塑料厂销售财务,2002年5月进入公司,历任销售财务、财务审计、财务部审计经理,审计部总监。

黄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新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和会计师,2002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黄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

刘卫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铁道部第二工程局;1996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监察部总监至今。

刘卫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02,8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3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5日15:00至2012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14:00时在河南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九名,代表公司股份186,963,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94,000,000股的63.59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人,代表股份42,026,66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4.294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八人,代表股份144,936,63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9.2982%。会议由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省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6,9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股份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股份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融资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6,9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股份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股份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6,9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股份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股份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6,9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股份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股份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国旺律师(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通知的内容为公司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14:00时在公司办公地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186,9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3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2,02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48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44,93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82%。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见证,大成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186,94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反对票:15,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融资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186,94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票:20,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票: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186,94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

反对票:19,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票: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86,94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票:15,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票:7,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郭耀黎

经办律师:李国旺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成立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摩恩租赁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19,800万,占摩恩租赁的99%的股份,其他股东出资200万,占摩恩租赁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2012年1月6日刊登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首先设立租赁公司,之后向上海市商务委提出申请,上海市商务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目前,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摩恩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10000000110226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

法定代表人: 问泽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电力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体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1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53%;具体业绩将在本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1年1~6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7万元

2、每股收益:0.2080元

三、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2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订单相对不足,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6%,同时入库产值下降超过10%,致使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超过4个百分点;

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以及利率水平处于高位等因素也影响了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成功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84.79%股权。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派副总经理赵书峰先生赴该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14日,赵书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书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书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暨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基金字[2012]23号文批复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信息如下: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一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66/7586

传真:021-68547277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2166

传真:021-5877200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41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8,303,311,640.12 | 40,239,204,543.66 | 20.04% |
| 营业利润 | 3,264,178,902.15 | 1,544,765,743.08 | 111.31% |
| 利润总额 | 3,413,157,003.50 | 2,697,177,119.98 | 26.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71,628,363.99 | 2,207,523,014.15 | 30.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547 | 0.7339 | 3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3% | 16.29% | -2.46%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5,445,237,550.39 | 85,211,594,207.30 | 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2,198,511,256.84 | 17,606,865,814.24 | 26.08% |
| 股本 | 3,007,865,439.00 | 2,817,888,750.00 | 6.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38 | 6.25 | 18.08% |

注: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按照最新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在"保增长,深管理,须转型,重科研"的思想指导下,逆势而上,充分发挥公司空调行业龙头企业具有的产能、物流布局、规模化下的成本优势与技术领先优势、全产业链的优势、品质品牌优势,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内销渠道优化、下沉,加大自主品牌出口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30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总部近日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邮政编码:264203)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邮箱:snbc@newbeiya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授权黄玮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振宇、黄玮,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黄玮先生简历

黄玮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先后在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9年加盟平安证券,具有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北京佳讯飞鸿、大连冶金轴承、西安未来国际、浙江金科等IPO项目,新海宜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34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造客滚船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海南威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的2#船客滚船("宝岛16号")于2012 年7月16日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

关于该船的主要参数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造客滚船交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911房间。公司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